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、碩士班大綱/資格考試申請表**

**□博士班學科(筆試)資格考試**

**□論文大綱口試/資格考口試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學年度第 　學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學制別 | □碩士班 □在職碩士班□博士班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e-mail |  |
| 口試地點 | （填寫前，請向系辦確認該時段教室無人使用並登記借用） | 電話 | (H)(M) |
|  論 文 題 目 | (中文)(英文) |
| 學　　位　　考　　試　　委　　員 | 姓　　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最高學歷 | 證書字號**(本系專任教師免填)** |
| **（召集人,不得為本校教師）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　系　所　簽　核 | **申 請 學 生 簽 名** | 系 上 審 核 | 系主任簽名 |
|  | 該生修習本系/組規定之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審核如下：共選 \_\_\_\_\_\_\_學分、組選 \_\_\_\_\_\_\_學分、跨組/系/校 \_\_\_\_\_\_\_學分、其他 \_\_\_\_\_\_\_學分審核人：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 |  |
| **指 導 教 授 簽 名** |
|  |

重要注意事項:

1. 受理申報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及本系公告。唯有特例時間安排者，須先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討論後訂定之。
2.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﹙含三分之一），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3. 口試委員必須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，且為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，若為助理教授必須具博士學位。
4. 申請博士班學科考試可不需填寫口試委員。
5. **表格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。**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論文(**大綱/資格**)口試委員名單 |
| 姓名： |  |
| 學號： |  |
| 論文題目： |  |
| 口試時間： |  |
| 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是 □ 否 □ 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□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□　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 |
| 口試委員 | 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(註一) |
| 姓名 | 服務機關 | 現職 | 專長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
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及12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 |
| 指導教授親簽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(所)主管簽章：（請勿用授權章） |